

| 合同编号 | 年月      | 分类 | 件号   |
|------|---------|----|------|
| CCAC | 2023/10 | JP | 0121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与中山市中等专业学校  
电子商务专业中高职衔接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解根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10号

邮编：510403

联系电话：



乙方：中山市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陈峰

地址：中山市五桂山街道职教园区

邮编：528400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合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1. 为促进中高职教育改革和协调发展，构建民航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民航强国提供人才保障。

2. 以互惠、互信、互利为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办学优势，挖掘资源潜力，优势互补；坚持相互合作、共同发展、实现社会

和经济利益的共赢。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开发以电子商务专业的招生、教学、实习、就业为一体的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合作。

## 第三条 合作形式

从2024年9月起，双方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按双方商定电子商务专业联合举办中高职三二分段学制高职班，共50人，单独组班。

## 第四条 学生的培养模式

采用3+2模式，其中前三学年由乙方负责完成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要求及中高职衔接要求的课程；后两年由甲方负责完成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要求的课程。

## 第五条 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 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审核三二分段中职学段招生简章、章程，并负责主动对接试点中职学校，牵头做好招生宣传、录取等工作，全程参与对口中职学校试点专业试点班的招生工作，确保生源质量和规范招生。

2. 会同乙方制定三二分段考核工作方案和招生章程，依据审核通过的转段考核工作方案组织转段考核、确定拟录取到甲方

就读的考生名单、办理正式录取手续，给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3. 会同乙方共同制订中高职衔接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和核心课程标准，保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标准与高等职业教育学校的入学标准相近。

4. 根据与乙方商定的分段培养模式以及教学组织模式，负责对在乙方学习期间的教学组织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跟踪与管理。

5. 根据与乙方商定的分段培养模式，负责学生在甲方学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教学、实践等环节。

6. 根据甲方学校学籍管理要求，负责对转段后取得甲方学籍的对口专业学生的学籍进行全面的的管理。

7. 负责对取得甲方学籍的对口专业学生的毕业实习及就业推荐工作。

##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并协助甲方做好三二分段中职学段招生简章、章程的审核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招生宣传、录取等工作。保证甲方每届招生人数不少于 50 人，并保证生源质量。

2. 会同甲方制定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工作方案和招生章程，负责协助甲方完成转段考核工作。

3. 会同甲方共同制订中高职衔接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确保达到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标准。

4. 负责双方协商确定的对口专业，进行专业申报及新生录取等工作。

5. 根据与甲方商定的分段培养模式以及教学组织模式，负责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技能鉴定，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并接受甲方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跟踪与管理。

6. 根据甲方学校对学籍管理的要求，负责提交取得甲方学籍的对口专业的学生的学籍档案材料。

7. 根据与甲方学校商定的分段培养模式，做好在乙方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且乙方自行负责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的安全问题。

## 第六条 学费收取

1. 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的学杂费由乙方按照核定中职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学生在甲方学习期间的学杂费由甲方按照核定高职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

2. 根据双方制定的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人才培养方案，若存在有甲方、乙方共同培养的阶段，收取学生学杂费的标准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另

行商议，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及法定情形致使无法继续履行时，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在本协议范围内，双方保证各自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另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任何一方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其损失由违法违规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条** 在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提前终止本协议；如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擅自终止本协议，另一方将保留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因擅自终止本协议给非请求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请求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

山体滑坡等；

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禁令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  
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双方在合作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合作无排他性，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以各自名义承担对外经营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对外使用“广航院”、“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航经营管理学院”等涉及甲方名称、校徽/院徽的文字或图样。乙方如需使用任何含“广航院”、“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航经营管理学院”等涉及甲方名称、校徽/院徽的文字或图样，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违反上述约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撤销或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因维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以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均应对协议约定之内容及因履行协议所获知的对方信息、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本协议项下各子项目的权利、义务、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具体合作事项，由甲、乙双方在各子项目协议中具体约定。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协议仅针对2024年秋季乙方入校新生，2027年秋季通过考核合格后到甲方就读。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綦琦

联系人座机及手机：

联系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 10 号 8203B

联系人邮箱：

乙方联系人：黎海燕

联系人座机及手机：

联系人地址：中山市五桂山街道职教园区

联系人邮箱：

(此页为合作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权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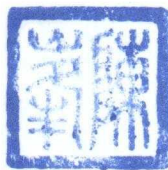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30日

乙方：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7日